



判決摘要

Horsfield Leslie Grant 及其他人 诉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及另一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0 年第 952 号；[2020] HKCFI 903

裁决 : 驳回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稍后由法院处理
聆讯日期 :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宣布裁决理由日期 : 2020 年 5 月 22 日

背景

1. 申请人申请人身保护令状并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申请)，寻求法院终止他们在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暨青少年综合训练营(中心)的强制检疫。第一至第五申请人为一家五口，全为香港居民。第六申请人是第一申请人的外籍家庭佣工。他们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从南非回港，卫生署署长(署长)根据《外国地区到港人士强制检疫规例》(第 599E 章)向他们送达强制检疫令(命令)，要求他们在中心接受检疫 14 天。
2. 申请人提出两项质疑的理据。第一，申请人辩称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无权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第 8 条制定第 599E 章(《规例》)，因此无权命令申请人接受强制检疫。第二，申请人投诉指规定所有从南非抵港人士均须入住检疫中心的所谓总括政策属于无理和非法，因此剥夺了申请人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八条及《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五条享有的自由权利。
3. 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就申请进行聆讯，处理了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并表示会稍后处理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驳回人身保护令状申请，并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宣布裁决理由。

争议点

4.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a)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是否有权订立第 599E 章，规定申请人须在中心检疫(越权理由)；
 - (b) 署长规定申请人须在中心检疫的决定是否无理，因而违反《基本法》第二十八条、《人权法案》第五条及普通法下的自由权利(无理拘禁理由)；以及
 - (c) 署长作出申请人须在中心检疫的命令时，是否没有个别考虑申请人的情况(个别情况理由)。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094 &QS=%2B&TP=JU)

[DIS=128094 &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094 &QS=%2B&TP=JU))

5.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要求终止他们在中心接受检疫的申请；他们基于三项理由提出的论据亦全部不获接纳。

越权理由

6. 原讼法庭不接纳申请人辩称《规例》没有赋权当局限制香港居民的自由权利的论据，原因如下：

- (1) 法庭在诠释第 599 章及有关法规的目的时，必须采用按立法目的及文意为本的处理方法。在出现公共卫生紧急事态的情况下，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无权根据第 599 章第 8 条防止和控制传染病蔓延或传播，而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局长)却有权根据第 599 章第 7 条订立规例，规定从海外来港人士须在指定检疫中心接受检疫，实属异乎寻常(判决第 24(2)至(4)段)。
- (2) 按常理解读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599 章第 8(1)条所享有的一般权力，其范围显然宽广至足以赋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规例，就作出强制检疫令订定条文。第 8(3)条所列举的特定权力并不局限第 8(1)条的一般性原则(判决第 24(5)段)；
- (3) 就本案而言，在考虑应用合法性原则时，减损有关权利的规例不论由局长抑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似乎没有任何分别(判决第 24(6)段)；以及
- (4) 局长根据第 7 条有权订立类似规例，并不构成可狭义地诠释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8 条所享权力的理由。从有关法案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可见，在出现公共卫生紧急事态的情况下，较适宜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而非局长就必要的公共卫生及安全措施订立规例(判决第 24(8)至(10)段)。



无理拘禁理由

7. 申请人辩称安排所有从南非回港人士入住指定检疫中心的决定是不容例外的“总括决定”，此论点遭原讼法庭驳回，原因是：
- (1) 署长对从不同国家回港人士的风险评估属于专业判断，在这方面政府远较法庭胜任，在其作决定时应有广泛的酌情空间(判决第 27 段)；
 - (2) 根据署长在非宗教式誓词内提供的事实和证据，署长认为一般应规定从南非回港人士须在中心检疫，在特殊情况下则可酌情准许家居检疫，这并非不合理或错误(判决第 28 至 29 段)；以及
 - (3) 检疫令规定申请人须在中心检疫，符合四个步骤的相称验证准则(判决第 36 段)。

个别情况理由

8. 原讼法庭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宜无一可以支持破例准许他们家居检疫。原讼法庭也裁定，除非情况出现重大改变，否则任何人一旦在指定检疫中心接受检疫，署长便无须在 14 天检疫期内定期或不定期检讨检疫安排。这有别于根据《入境条例》作出的行政拘留，因为《入境条例》下的行政拘留并没有指定期限(判决第 40 至 42 段)。
9. 鉴于上文所述，原讼法庭裁定，规定申请人须在中心检疫 14 天的命令是合法的決定，并作出暂准讼费命令，就该人身保护令状申请不作任何讼费命令(判决第 43 及 4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5 月